

#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七年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楊主任委員昭義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審議「輻射工作人員特別健康檢查項目」草案

（二）審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三）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監查工作範圍及監查機構認可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四）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輻射工作人員特別健康檢查項目」草案**

（一）「輻射工作人員特別健康檢查項目」為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實質法規命令，請輻防處依新訂定案研擬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後，再送請法規委員審查。

（二）原先公告之「輻射工作人員特別健康檢查項目」適時配合公告停止適用。

**審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一）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第一點最後一句修正為「「加馬刀照射醫療品質量測之收費誤植為一萬元。」或對加馬刀照射醫療品質量測之收費由一萬元調高至十萬元加以說明，兩種說明理由擇一表達。

（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說明，請調整為以因員工使用視聽室可另訂內部管理規範為旨揭理由。

**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監查工作範圍及監查機構認可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 (一) 總說明序文修正為「為強化核子反應器設施監查管制成效，經參考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法規第三章（ASME Sec III）相關規定，檢討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監查工作範圍及監查機構認可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款，請考量是否增列「製造」一詞，其餘條文皆照案通過。

### **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 (一) 本次修正共十一條，超過現行條文二分之一以上屬全案修正，各條次應重新排列，不再保留第三條之一模式。
- (二) 總說明部分之文字用語，請重新調整。
- (三) 本草案條文對照表應全文對照；另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序文修正為「動力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提升機組額定熱功率之安全分析審查費，分別如下：」，其餘條文皆照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四點）